

# 关于广元领地城一号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意见

广元领地城一号地项目位于利州区雪峰办事处阜康路东侧，主要由建构筑物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广场工程组成，项目征占地面积  $3.44\text{hm}^2$ ，总投资 36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000 万元。工程计划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工。

2023 年 8 月 24 日，专家组在广元市对《广元领地城一号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开展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单位有广元市水利局、利州区水利局，建设单位广元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友信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8 人，成立了技术评审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观看了项目区图片和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和《报告书》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认真评议，专家组一致认为该报告书不满足水土保持法律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决定不予通过技术审查**。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格式和内容不满足相关要求

报告书的格式未按照《水利厅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相关规定;报告书内容及章节编排未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相关规定。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号)”第一条第5点第2条“水土保持方案的格式和内容不满足相关要求的”,属于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条款要求。

## 二、余方存放地选址缺乏合法性支撑

报告书中余方存放地现状描述和接纳方所需土石方量不符合实际情况,且缺乏余方接纳合法性支撑材料。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号)”第一条第5点第7条“没有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综合利用方案不合理的,未落实弃渣存放地”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二)条“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属于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条款要求。

## 三、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整或措施体系不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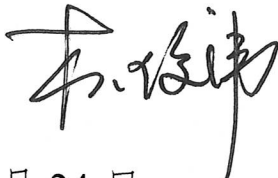
报告书中，临时堆土场未采取临时植草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号）”，临时堆土场堆土时间超过一个植物生长季的宣布设临时植草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为3年，临时堆土时间超过1个植物生长季，未布设临时植草措施，不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报告书中因北部及东部山坡汇水面积较大，工程施工期在项目区东侧沿红线设置一条临时截水沟，根据附图6，截水沟部分位于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仅在施工期于红线内布设了临时截水沟，项目建成后，排水措施如何考虑，水保方案未提及；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号）”第一条第5点第10条“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整或措施体系不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属于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条款要求。

#### 四、报告书编制质量差，存在明显非技术性错误较多。

报告书中项目名称、绿地面积、开完工时间、水保措施量、水保措施单价、效益分析成果等前后不一，存在多处明显非技术性错误，有抄袭、拷贝嫌疑。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号）”第一条第5点第14条“报告书编制质量差，存在明显非技术性错误，包括抄袭、拷贝等情形”，属于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条款要求。

五、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

报告书中，占地类型为林地和草地，损毁植被面积和表土剥离区域均为整个项目建设区。实际通过现场查看发现，项目区原为弃土场，大部分区域为裸露状态，实际可剥离表土面积和损毁植被面积很小，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同时，顶板回填土未考虑临时堆存，临时堆土场应堆放的临时堆土量明显不符合实际，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二）条“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属于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条款要求。

专家组组长： 

2023年8月24日